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2018〕1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 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潮安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迳向区卫计局反映。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
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潮州市潮安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2	组织体系	4
2.1	区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4
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7
2.3	乡镇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8
2.4	专家组	8
3	运行机制	8
3.1	应急处置	8
3.1.1	信息报告	8
3.1.2	响应启动	9
3.1.3	现场处置	10
3.1.4	处置措施	13
3.1.5	情景构建	13
3.1.6	社会动员	14

3.1.7 区域交流.....	14
3.1.8 应急终止.....	14
3.2 信息发布.....	15
4 应急保障.....	15
4.1 队伍保障.....	15
4.2 资金保障.....	15
4.3 物资保障.....	15
4.4 机构保障.....	15
4.5 交通保障.....	16
4.6 平台保障.....	16
5 监督管理.....	16
5.1 预案演练.....	16
5.2 宣教培训.....	16
5.3 责任与奖罚.....	17
6 附则	17
7 附件.....	18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18
7.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Ⅰ级）	18
7.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Ⅱ级）	18
7.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Ⅲ级）	18
7.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Ⅳ级）	1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提高全区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潮州市潮安区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

（3）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坚持依靠科技，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4）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5）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体系

2.1 区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运作机制。组织、统

筹、协调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卫生计生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区食药监局、区民宗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外事侨务局、区安监局、区台办，潮州检验检疫局潮安办事处，潮安区武装部，区武警中队、区红十字会、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发布、媒体报道等有关事宜，确保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2）区发改局：负责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救援物资价格稳定。

（3）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电力和油品的市场供应；负责制订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相关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相关急救设备、器械、检测技术、药物等研发及应用中的科技问题。负责组织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的调配和市场供应；承担重要生产资料流通、重要消费品的储

备管理及市场调控有关工作；积极协调海关、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组织重要商品的进口及口岸检验、检疫工作。

（4）区食药监局：负责对应急药品的渠道、储存、供应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保障应急药品的质量安全。

（5）区民宗局：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区公安分局：负责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实施警戒和保护，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依法监控公共信息网络。

（7）区民政局：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做好自然灾害导致的伤病人员医疗救助。

（8）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监督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9）区人社局：负责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参保人医疗费用；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其他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10）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和协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紧急运输。

(11)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派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救援；指导和协调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根据需要，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应急物资和医疗设备。必要时，协调周边地区联动救援或报请市紧急救援。

(12) 区外事侨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所引发的涉外相关事宜；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港澳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3) 区安监局：负责及时通报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4) 区台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湾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5) 潮州检验检疫局潮安办事处：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建立伤员转运“绿色通道”。

(16) 潮安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7) 区武警中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8)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19) 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用应急无线电

频率，确保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

2.2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卫生计生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卫生计生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并续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医疗卫生救援方案；办理区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按规定程序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乡镇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建全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区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2.4 专家组

区卫生计生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各医疗卫生单位接到发生突发事件通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程度进行评估。区120医疗急救站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群死群伤报告后，要按照各自职能，迅速组织和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

立即报告区卫计局；区卫计局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区卫计局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等情况，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潮府[2011]38号）等有关要求，强化信息报送时效，明确信息报告责任。

3.1.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国家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省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及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在省工作组现场指挥官的指挥下，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和各自分工，迅速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省有关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由省领导小组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省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省领导小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请国家领导小组支援。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市各成员单位和专家服从省工作组现场指挥官的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必要时，市领导小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支援。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提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必要时，

报请市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3 现场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副指挥官由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指定，现场指挥官负责现场总指挥，副指挥官按照分工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立即到达现场指挥部，执行现场指挥官的指挥调度。及时掌握和报告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组织伤员救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协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援助物资装备的接收与分配。现场指挥部下设 5 个职能组，组长由各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其设置及职责为：宣传报道组、医疗救护（防疫）组、物资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后勤安置组等，各职能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卫生计生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外事侨务局、区民宗局、区台办、区民政局、区经科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情况的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做好舆论引导。

（2）医疗救护（防疫）组。由区卫生计生局牵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武装部、区武警中队、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监督、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食品卫生和药品安全，预防和控制各种疫情。

（3）物资保障组。由区经科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计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伤员医疗救助工作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组织救援物资及必要生活资料的调配和市场供应，保持医疗卫生救援物资价格稳定，保障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各镇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的工作；保障救援物资市场供应；接受和安排国内捐赠。

（4）交通保障组。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潮州检验检疫局潮安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拨运输工具，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伤员转运；实施警戒和保护，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

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5）后勤安置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民宗局、区外事侨务局、区台办、区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做好因灾导致的伤病人员医疗救助；各类伤病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区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3.1.4 处置措施

（1）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根据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色、黄色、红色、黑色标示轻伤、重伤、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分类标志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便于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转送伤员

当现场处于危险环境或伤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转移伤病员，分别按危重伤病员先行转移，然后转移重伤病员、轻伤病员有序迅速转移到安全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医治，确保不出现二次伤亡。

（3）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卫生计生局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

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研究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和深入研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1.5 情景构建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常见情景包括自然灾害风险情景、社会民生系统情景、医疗器械故障情景等三个方面。

(1) 自然灾害风险情景：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等导致医疗卫生救援受阻。意外事故或者人为过失等原因致使严重危及或者已经危及伤员生命安全。

(2) 社会民生系统情景：事发地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出现故障，造成医疗救援受阻，易导致次生、衍生灾害。临时安置人员因交通受阻无法及时转移。

(3) 医疗器械故障情景：医疗器械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事发地长时间停水、停电难以保证正常手术室、重病监护室、产房等重要场所及相关设备正常工作，病人生命受到威胁。

3.1.6 社会动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镇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

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1.7 区域交流

区卫计局要加强与周边县、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应时医疗卫生救援的情景构建，采取措施、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其他应急资源、信息共享等多方面工作的互动交流，共同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提供保障。

3.1.8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2 信息发布

各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区卫生计生局要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经费、医疗救治费用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各类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3 物资保障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并由区人民医院储备。

4.4 机构保障

在区卫生计生局的统筹下，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区、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有条件的镇可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分中心或急救站。

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力争依托区人民医院和区庵埠华侨医院等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建立中毒、核辐射应急救治专业科室。

4.5 交通保障

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车、交通工具。

公安、交通运输、检验检疫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平台保障

区卫生计生信息统计部门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配合市建立健全统一的市、县（区）、镇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

救治信息网络，在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区卫生计生局和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广播电视、新闻媒体、文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

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等。

6.2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由区卫生计生局负责牵头修订并解释。

6.3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 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潮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7.1 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Ⅰ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2）跨省（区）、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7.2 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Ⅱ级）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2）跨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7.3 较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Ⅲ级）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5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2）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7.4 一般医疗卫生救援事件（IV 级）

（1）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2）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